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20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牛瓏芝

出席人員：黃新雛

陳俊彥

許堯欽公假

蘇青雲

梁美蓮

林燕菲

劉欽釗

陳榮宏

陳俊男

楊智喬

邱瑛嬪

林昌明

甘秉芝

陳麗美

廖珮芝

鄭如意

白沛峯

洪紹淵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101年9月26日第19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已悉。

貳、工作報告（略）

參、臨時討論事項

資訊室提：有關落實處務會議無紙化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行試辦1個月。

肆、處長指示

一、轉達101年10月2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市長指示，各項市政建設或政策推動，請鼓勵同仁發揮創意及導入設計美學概念，並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以建構全方位之市政行銷平臺。各局處的業務

如與設計相關者，應先知會文化局，又市府同仁發揮創意及導入設計美學概念有具體成果者，將優先拔擢。基此，本處同仁可思考人事工作如何與設計相結合，例如：職員錄、年曆卡、手冊等印刷品的設計，可考量請設計專家或文化局提供建言與指導。期勉各位主管對於權管業務要有求好、求新、求進步的觀念，運用美學的思惟處理業務。

- (二) 秘書長指示，各機關人員應準時出席議會的會議，提供議會的說明資料內容須一致（亦即同一機關前後提供給議員之資料，或不同機關分別提供議員相同的資料，內容均應一致）；議員關注議題如有政策變更，應向總聯絡人及副總聯絡人報告；請各首長積極拜會議員，對所屬委員會議員務必親自拜訪，加強溝通以爭取支持。

二、轉達101年10月9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得國際或全國性設計大獎的人員，主辦人員應檢討敘獎。
- (二) 爾後預算編列之基本原則，應掌握「務實」與「撙節」。
- (三) 市長重申，各機關出席議員召開之協調會，如無法釐清權責，應妥適向議員說明，並將全案攜回由副秘書長以上首長協處，爾後查有機關出現互相推諉

卸責情事，必予議處。由於本處一向要求各單位，在出席會議之前，必須先行瞭解會議研商內容並簽擬「發言請示單」陳核，在出席會議之後，亦須撰寫「出席會議報告單」陳核，相信不致有前述情形發生。此外，本人核稿時發現有一二件未簽擬「出席會議報告單」的案件，將列入平時考核，作為警惕。

三、各科室在今年初都有自我期許及新的規劃，現在一年四季，已經過了三季，原先規劃的事項是否都已如期完成？在此提醒各單位自行檢討辦理情形，對於尚未完成的事項，加強辦理。

四、期勉同仁在辛勞工作時，不要抱怨，學習正向思考。因為工作愈辛勞，正是成長愈多的時候，從辦理過程可汲取到很多經驗，日積月累就會墊高自己的能力，以備將來迎接更多挑戰及擔任更重要職位時，無所畏懼的承擔，充分展現自己的長才與能力，使長官覺得不能沒有你，長官在拔擢人才時，自然非你莫屬，根本無須關說。此外，對於年輕的新進人員，期勉各位主管扮演導師的角色，給與提攜與引導，幫助渠等很快地進入狀況，學習到應該學習的事物，為國家培植人材。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